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

八十六年二月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規範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博士授予作業準則訂定。
- (二)博士學位考試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兩種。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上述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應決定指導教授，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者，可於該學期提出學科考試申請。學科考試科目全部及格後，成為博士候選人，方可申請論文考試。口試前應完成論文計劃審查，待論文提出經系(所)核准後，再公告時間，舉行論文考試並開放其他研究生旁聽。
- (四)學科考試就應試人所修及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由所務會議指定二科以上，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之考試。
- (五)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由所長提請校長遴選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組織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得不擔任委員，但可列席。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3.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六)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考試時，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達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通過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